

安信证券

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尚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最近，安信证券通过督导核查，发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共青团中央，现根据企查查相关资料显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3 月发生变更，目前可追溯至北京应大信息产业研究院，因企查查未能显示北京应大信息产业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故主办券商要求公司核实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并要求公司现在的实际控制人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核实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尚未向主办券商进行反馈。

2、公司尚未及时补选监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顾珊珊递交的辞职报告。前述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相关辞职报告自下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补选下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审议程序，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上述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尚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公司尚未向主办券商反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核实情况，未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公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2、公司尚未及时补选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顾珊珊提出辞职，但公司尚未履行补选下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审议程序，自收到顾珊珊的辞职报告已超过2个月时限，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微信、短信及邮件等方式多次告知公司应向主办券商提供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核实情况，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公告；应尽快补选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监事并公告。

主办券商已告知公司未规范履行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义务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

京金动力因上述未规范履行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因京金动力存在未规范履行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

2020年7月10日